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普兰德勒先生 (匈牙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158: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8：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A/57/208; A/57/403)

1. **Kirsch** 先生（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主席）指出，筹备委员会将继续正式存在到《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结束之后。筹备委员会已于 2002 年 7 月结束了实质性工作并向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召开的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了有关其工作的最后报告。在工作中，筹备委员会处理了罗马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F 中涉及的所有优先问题，并且在筹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结束时，已经完成了决议 F 预先规定的所有文书的编撰工作。这些文件是《程序和证据规则》、《犯罪要件》、法院与联合国间的关系协定、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财务条例和细则、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第一个财政年度预算以及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还通过了一份关于侵略罪的文件。对于第二组问题，筹备委员会编写了有关缔约国大会、补充机构的设立、候选人提出程序和选举程序、法院财务和第一个财政年度预算、官员和人员组成以及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草案。

2. 发言人坚信国际刑事法院肩负着全世界共同的使命，而且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所有的文件也是一项引人注目的成果。

3. 鉴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这一任务的规模，刑事法院必然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充分行使职能；尽管如此，只有这样才能为国际刑事法院奠定必要的坚实基础。法院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它能否——特别是在成立初期——继续获得各成员国以及一般公众的支持。必须保持最初的动力。当前，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建立一个强大而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从而完成国际司法审判并中止逃脱法律制裁现象的发生，使法院在国际舞台上扮演的角色获得认可。

4. **Al-Hussein** 先生（《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说，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是一次富有成果的会议，为重申国际法对实现国际司法审判的重要意义提供了机会。缔约国大会通过了筹备委员会依据最后文件决议 F 提交的 7 份文件以及刑事法院第一次会议的预算。关于预算问题，需要指出的是，刑事法院应该拥有稳定可靠的财政基础，为此，缔约国必须全额交纳它们的分摊费用。

5. 大会就国际刑事法院的职能、缔约国大会及法院的附属机构通过了 15 份决议和 4 份决定，其中值得强调的是关于法官选举的决议。它先行规定刑事法院法官和检察官选举将在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后举行（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第一次法官选举至关重要，因此，为了确保选举进程的公正性和完整性，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呼吁各缔约国在选举法官时不要相互支持。另一方面，主席团还要求缔约国执行协商选举的建议，通过磋商提出检察官候选名单。应该以选举为契机，重申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完整性，这将对刑事法院获得普遍承认起到决定性影响。

6. 大会通过了共同事务司司长的任命并扩大了先遣专家组的权限。先遣专家组负责推动迅速而有效地完

成国际刑事法院的组建工作。发言人坚信，在明年法官、检察官和刑事法院的其他高级官员正式就职的时候，已经能够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推动刑事法院行使职能。缔约国大会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成立主席团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负责提出有关侵略罪和任命外聘审计员的提案。

7. 尽管缔约国大会刚刚投入工作，但是前景乐观。所有文书、决议和决定获得一致通过，这一事实就是缔约国大会成熟的标志，它应该成为今后工作的范例。刑事法院需要得到缔约国良好意愿的支持，得到包括第六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支持和帮助。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草案强调，必须继续保持双方之间的密切合作关系，并且就关心的问题协商，希望尽快达成决议。为此，缔约国大会请求联合国继续临时提供实质性秘书处服务、会议服务及设施，并且希望能够得到有利的答复。

8. **Nørgaard 女士**（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声明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和罗马尼亚以及塞浦路斯和马耳他都支持她的发言。欧洲联盟将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和帮助；协助它捍卫法律的权威地位和消除逃脱法律制裁的现象；而且还将关注刑事法院是否能够最大限度地、公正地行使职权和尊重诉讼保障，另外，法官和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应该是透明的，必须符合《罗马规约》阐明的标准。

9. 尽管某些成员国担心本国国民可能由于政治原因被刑事法院起诉，发言人相信，规约提供的必要的权利保障能够确保这一情况不会发生。欧洲联盟准备就此开展坦率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从而确保规约的完整性和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的目标。就这个意义而言，欧洲联盟部长委员会最近达成了一系列决议和指示，表明了欧洲联盟对联合国提出了签订避免引渡的双边协定的共同立场。

10. 发言人高兴地注意到规约已经正式生效，批准和加入规约的国家已经增加到 81 个。同时，筹备委员会也结束了工作，缔约国大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并且在此次会议上通过了各种文书和决议，从而使刑事法院能够投入运作，行使职责。海牙的筹备工作进展顺利，在很大程度上应该归功于先遣专家组、东道国和非政府组织联盟的贡献。

11. 最后，由于缔约国大会将在 2003 年的会议上组建自己的秘书处，丹麦代表认为至少在此之前，联合国秘书处还应该继续向代表团和缔约国大会提供服务 and 设施。欧洲联盟支持大会关于先期偿付 2002 年服务使用费的决定。国际刑事法院的预算将承担 2003 年的费用的支付责任，联合国不必再支付任何费用。

12. **Lacanilao 先生**（菲律宾）祝贺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在本年度超过了 60 个，这样，2002 年 7 月 1 日，规约得以正式生效，但是他提醒说，规约并没有获得全世界的一致支持，许多国家，其中还包括某些大国仍然置身于事外，宁愿等待国际刑事法院投入运作，以便考察它的公正性并确定刑事法院不会受到某一地区的决定的控制。

13. 菲律宾已经签署了《罗马规约》并且正在认真研究由于加入规约而产生的各种法律、政治和实行方式

的影响。这并不意味着菲律宾减少了国家在促进人权、消除逃脱法律制裁的现象和推动世界和平方面的承诺，而是因为菲律宾不希望出于某些考虑——如，不愿意被排斥在一个不可中止的进程之外或者一名菲律宾国民可能成为刑事法院首批法官的——做出仓促的决定。

14. 有一个危险因素至今尚未被承认，它与国际刑事法院在战争罪方面的权限有关。战争罪是《罗马规约》确认的一项罪行。规约界定的其他一些罪行，如，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在概念上有共同之处，都是侵害或侵犯了人的权利，换言之，它们属于战争罪的范畴。相反，更确切地讲，侵略罪是威胁或破坏国际和平的行为，属于战争罪的概念范畴。《罗马规约》在三个方面授予刑事法院直接权限，侵略罪则不同，即便刑事法院最终拥有这方面的权限，但是至少在 7 年之内它不属于该法院管辖的范畴。对于这样一项半个世纪前就被认为是影响最广、最严重的罪行（联合国自身的成立也反映了这一点），如果刑事法院无法全面行使权限，它的可信度将受到威胁。

15. 另一个与侵略罪有关的问题是国际刑事法院在政治机构（如，安理会）的主导地位面前保持独立的重要性，它成了罗马会议激烈辩论的内容。还要看《罗马规约》中加入第 13 b) 段和第 5 段、第 16 段和第 98 段的一致决议是否会损害刑事法院的独立性。真正威胁到刑事法院的独立性和可信度的是在筹备委员会和缔约国大会辩论中提出的一项令人担忧的提案，由于这一建议，当一致确定侵略罪的某一要件时，联合国的政治要求可能干涉国际刑事法院行使有关侵略罪的权限。作为司法机关，刑事法院的权限不应受到联合国政治机构的限制，后者既不拥有司法权也不公正，它们的干涉不仅可能侵犯被告的诉讼保障，而且也侵害了被害人的权利。

16. 在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活动中的确存在政治干涉的威胁。不应该仅仅由于 1945 年成立的体制以接受战胜国的统治换取全体的和平与安全，就使刑事法院屈从于超级大国的命令。现在是正义和法律的权威超越特权的时候了，是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客观并独立判定犯罪行为中的个人的刑事责任的时候了，这是刑事法院自身拥有的权限。

17. **Mackay** 先生（新西兰）说，尽管由于《罗马规约》的复杂性及其在实施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国际刑事法院最终在 81 个缔约国的见证下成为了一个事实存在的机构，对此他表示祝贺。民间社会对于那些启发组建刑事法院的信念和理想的支持是使这一目标得以实现的最为重要的推动因素。

18. 尽管如此，为了国际刑事法院能够真正发挥作用，应该使它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行使职能。就这个意义而言，新西兰支持旨在使规约获得全世界一致通过的所有努力，同时，祝贺那些即将加入规约的国家并希望那些没有这样做的国家能够效仿它们。

19. 国际刑事法院的最初几年将十分棘手和微妙，而且还必须解决许多问题。其中之一就是预先规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员不受刑事法院权限管辖的决议草案。今年 7 月，新西兰已经在安理会上对此深表忧虑，而且就安理会认为有必要执行第 1422 号决议这一事实，发言人想声明，他对此感到失望，并希望明年

不要再重新提出此项决议。随后，许多成员国都收到了希望它们根据规约第 98 条签订协议的请求，这些协议制造了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在国际刑事法院成立初期，各缔约国有责任支持刑事法院并维护规约的完整性。就这个意义而言，新西兰将在短期内签署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一旦国内机构完成程序，它将成为该协定的缔约国。

20. 法官和检察官的选举问题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选举将决定国际刑事法院的可信度和公正性。在刑事法院任职的应该是最高级别的、杰出的专业人士。法院是国际性的，因此，必须代表缔约国及其各自的法律制度。另外，还不应该忽略性别问题，在这方面发言人希望能够实行无前提代表制。

21. 由于《罗马规约》的制衡体制和法院的常设性，如果各临时法庭能够制止这些犯罪行为的发生，国际刑事法院将能够更加切实有效地发挥作用，同时，作为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的一个工具而被巩固和加强。另一方面，新西兰将继续开展合作，使刑事法院展示其效力，消除逃脱法律制裁的现象，并且正如《规约》所言，“确保国际司法审判受到尊重并以长期方式实施司法审判”。

22. **Kolby 先生**（挪威）说，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的协商文件，这成为了国际刑事司法的一个历史性的时刻。必须继续加强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其他刑事司法机关的支持与援助，从而使它们能够成功地履行职责。为此，需要所有国家在引渡被告方面进行合作，同时，在提供证据和执行判决方面给予帮助。

23.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必须尽早正式生效。2002 年 9 月 10 日，挪威在协定开放签署的第一天就批准了该协定。直到今天，挪威仍然是唯一一个批准该协定的国家，同时，发言人呼吁其他国家尽早批准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

24. 各缔约国努力使自己的法律和惯例与《规约》的基本原则相吻合，这给挪威代表团留下了很好的影响。挪威当局将向国家武装部队分发缔约国大会通过的“犯罪要件”，并且希望所有缔约国能够在本国的法律诠释中加入上述要件和《规约》界定的犯罪行为的基本定义。在这方面，挪威感谢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重要成员，它们作为推动国际刑事法院的联盟，在宣传和促进准确理解刑事法院的活动和目标方面做出了贡献。

25. 首要的任务是继续开展对话，讨论如何消除重大的国际犯罪行为逃脱法律制裁现象。参加这一对话的不仅应该包括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国，还应该包括那些宁愿在本国的法律框架内处理这些问题的国家。挪威将继续切实履行起诉国际重大犯罪行为的罪犯的责任，目的是表明国际刑事法院也能够为各国维护法律的权威地位提供帮助。

26. 发言人赞扬海牙先遣工作组的杰出工作，这有利于国际刑事法院和共同事务司司长开始行使职能。发言人非常关注和期待其做出的贡献。同时，感谢东道国荷兰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与援助，捍卫了刑事法

院的独立性：支持法律的权威地位表明，缔约国既尊重《规约》也尊重刑事法院的公正性和完整性。

27. 在具有决定意义的发展萌芽期，为了增加国际刑事法院的流动资产，挪威已经准备提前支付 600 万克朗（大约 80 000 000 欧元）的分摊费用，正如秘书长在 9 月 18 日的信中要求的那样，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28. 发言人首先重申挪威一贯支持《罗马规约》的公正性与完整性以及一个可以信赖的、负责任的国际刑事法院，而且法院将有效地行使职能，同时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参与法律工作。然后，他肯定地指出，国家无论大小、位于哪个区域或者奉行何种政治方针，都应该承担强化法律的责任。

29. **Akamatsu 先生**（日本）与其他国家一样高兴地看到一个新的司法机关的诞生，因为日本为 1998 年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正如日本外务大臣所言，“该规约将有利于制止引起国际社会较大担忧的重大犯罪，从而加强国家和平与安全。规约的特殊影响在于它在历史上首次建立了一个常设法院负责审理这些罪行”。

30. 在发生了许多变故之后，最终，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将审判犯有重大罪行的罪犯。这些重大罪行包括：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应该感谢各方面——特别是人权委员会、第六委员会代表、罗马会议与会者和民间社会代表为推动实现这一高尚目标开展了各种工作。

31. 罗马谈判者成功地在规约中概括了最为重要的法律原则——如，互补性原则，旨在防止出现任何逃脱法律制裁的可能性，并且收录了世界各主要法律制度的大量惯例。因此，规约反映了一种微妙的平衡，使国际刑事法院能够享有国际的广泛支持。当前，应该推动刑事法院更好地行使职能，除其他之外，这将取决于检察官、法官和书记官长的选举、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设立以及法院对法律文书和各种广泛、可靠的文书的使用。在这方面，其他国际法庭——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尤其珍贵。

32. 另一项重要任务是使国际刑事法院获得全世界的一致支持。有 80 多个国家批准了规约，但是，还有 100 多个国家尚未批准规约。需要使所有的民族都感到刑事法院是属于他们的机构并信任法院。

33. 日本政府正在认真审议规约的各项条款，以便考察它们是否与国家法律相容。正如日本国外务大臣所言，目前国际刑事法院已经实际存在，日本将加快审议工作，目的是积极参与辩论，从而推动国际刑事法院在国际刑事司法领域有效、可靠地行使职能。

34. **Huston 先生**（列支敦士登）回顾说，自第六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之后，《罗马规约》已经正式生效，而且，缔约国大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并通过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书，以便国际刑事法院能够投入运作。列支敦士登欢迎缔约国大会批准设立一个负责选举检察官的机制。该机制考虑到必要的男女代表比例、所有

地域并且兼顾世界各种主要的法律体制，而且它是以最初由匈牙利和列支敦士登等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为依据的。发言人相信该机制能够确保全面实施规约第 36 条的有关规定，尽管如此，为了选举程序能够圆满成功，各国应该尽一切可能提名最杰出的专业人士作为候选人。为了使刑事法院取得成功，另一个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是任命一名享有最高权限的检察官并为各工作部门聘用优秀的专业人员。

35. 7 月，经过奇怪的辩论，安理会通过了第 1422 号决议。在这次辩论中，维持和平特派团被当作反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论据。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认为，第 1422 号决议不符合《罗马规约》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理会的职能和权力，并且相信明年安理会将不再重新提出该决议。

36. 另外，还试图以一种非先期规定的方式拓展规约第 98 条。协商是依据这一观点进行的，即规约第 98 条仅仅适用于特派团地位协定和武装力量地位的协定，因此，其目的并不是为非缔约国的国民创造逍遥法外的条件。防止引渡国民的协议草案不仅仅会动摇国际刑事法院的公正性和完整性，还将瓦解各国自身的领土司法管辖权原则——国际刑事法院是对领土管辖权的扩展——以及各国对自己国民的司法管辖权，缔约国之间达成的任何协定都不得损害这一根本原则。在这一背景下，正如第 1422 号决议所述，根据《罗马规约》预先制订的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应该成为自身司法管辖权的最终仲裁者。

37. 有些国际协议尊重和保留谈判人员和国际法的合法特权，有些则不这样做。某些方式可以处理这方面存在的分歧。去年为解决上述分歧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应该彻底克服分歧，以免对国际刑事法院造成损害。

38. 国际刑事司法方面的进步是不可逆转的；国际法正在进入一个新纪元，将提高它对各国人民的直接的切身重要意义。鉴于此，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认为，《罗马规约》是一项充分且可以信赖的条约，足以承受对国际刑事法院公正性和完整性的打击；列支敦士登将在力所能及的前提下维护规约和刑事法院，使它们免受毫无道理、无法避免的方法与程序的侵害。

39. **Zellweger** 先生（瑞士）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具有不可逆转的特性，并祝愿能够消除逃脱法律制裁的现象和促进通过必要的文书确保国际人道法得到尊重，中止最为恶劣的侵犯人权的行。

40. 关于刑事法院的最近一次辩论结束之后，批准规约的国家翻了一番，因此，规约得以正式生效。另外，为了使刑事法院能够顺利地行使自己的职能，筹备委员会结束了关于必要文件的协商工作，而且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上述所有文件。由于上述努力，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在可能出现的最好条件下开始工作。

41. 《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必须监督是否具备了确保国际刑事法院有效运作的所有必要条件，而且，在这方面还应提及的是非政府组织联盟孜孜不倦的支持和帮助，它们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

42. 至于刑事法院的资金问题，必须努力争取使机构能够聘用人员，并提出其他的承诺，要求在尽可能短

的时间内提供资源。发言人高兴地宣布瑞士政府不仅将支付 2002 年的分摊费用，而且将提前偿付刑事法院第一财政年度业务基金的分摊份额。同时，还初步采取措施以便尽早批准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

43. 2003 年初，缔约国大会将选举刑事法院的法官和检察官。瑞士希望他们能够保持独立并做到公正无私，同时置身于各种政治考虑或政治干预之外。另外，瑞士骄傲地推荐 Barbara Ott 女士作为刑事法院法官的候选人。她是军事法庭的法官，在审理战争罪方面——特别是在卢旺达种族灭绝罪的框架内，具有丰富的实际经验。在检察官方面，希望能够不通过投票一致通过对检察官的任命。

44. 将来，不仅要提醒各国负有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义务，还应该关注那些反对刑事法院和阻碍其工作的人的责任——至少是道德责任。刑事法院没有削弱非缔约国的权利，而且，如某一罪犯在缔约国的领土范围内做出犯罪行为，在审判该罪犯时，不论其国籍，都不应用治外法权，而是将行使当代所有刑法共同承认的、一般的、普通的领土权限。最后，发言人提请关注治外法权和豁免权对刑事法院正常运作可能造成的威胁。

45. Zackheos 先生（塞浦路斯）说，塞浦路斯代表团支持丹麦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做的发言，因此，他的发言仅仅是一些简短的评论。他提醒说，当前的辩论是在《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一个月之后和国际法的标志性文书正式生效之后举行的，而且《罗马规约》将同联合国的其他文书一道共同促进国际和平与正义。

46. 塞浦路斯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规约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同，同时指出争取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规约的努力不应该损害规约的公正性和完整性，并且要尊重规约的内容和精神。

47. 塞浦路斯是最早支持组建常设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以负责制裁国际重大犯罪的国家之一，并且在辩论中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最终促成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在整个历史进程之中，逃脱法律制裁的现象不断刺激暴行的产生，因此，希望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及其有效运作能够打破这一恶性循环。另一方面，发言人向民间社会，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联盟表示感谢，它们坚定不移的努力一直推动着刑事法院的设立，并促使刑事法院最终得到全世界一致的承认和接受。

48. 作为外国占领的受害者，塞浦路斯承认《罗马规约》的规定，特别是刑事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扩大这一事实具有重要意义。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已经扩大到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如强制迁移居民、占领国将本国居民迁移到被占领土、强迫失踪以及拒绝提供有关失踪人员的结局或下落的资料。

49. 作为主席团和侵略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塞浦路斯将继续为实现未来的后续目标——如，根据规约第 36 条的规定任命检察官——做出积极的贡献。在这一背景下，塞浦路斯已经决定提名塞浦路斯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 Georgios M. Pikiis 先生作为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候选人。

50. Valdés 先生（智利）说，2002 年 7 月 1 日《罗马规约》正式生效是各国共同司法改革的里程碑，在消除逃脱法律制裁的现象和判决震撼良知的重大犯罪行为的责任人的个人责任方面，迈出了坚定的、永不后退的一步。智利政府重申，《罗马规约》获得通过表明全人类伦理道德的变化，其基础是认为逃脱法律制裁的现象不应该存在这一坚定的信念。

51. 发言人首先强调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全面组建国际刑事法院所需要的所有文件，然后，发言人重申他完全支持刑事法院依据的普遍正义原则并宣布智利打算批准《罗马规约》。同样重要的是保持规约的公正性与完整性和尊重规约的均势平衡，使国际法院能够独立有效地开展活动。

52. 正如秘书长在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式上的发言所指出的，国际社会找到了国际法缺失的一环。现在，成员国应该承担保障的责任，在更多国家的支持与援助下，加强该环节的责任，使它与人类的发展进程紧密相连且和谐一致。

53. Murargy 先生（莫桑比克）说，战争期间犯下的暴行已经迫使国际社会通过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律文书，因此，审查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工作具有重大意义。刑事法院有权制裁和惩处那些侵权的人。

54. 正如莫桑比克通过积极地广泛参与筹备进程的各种会议所证明的，莫桑比克决心继续与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斗争到底。筹备进程在国际刑事法院成立时结束。

55. 莫桑比克政府于 2000 年签署了《罗马规约》，而且批准进程也已经开始了。为了宣传国际刑事法院的目标和宗旨，政府已经计划在 2003 年初举办实用培训课程。政治家、学者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将参加培训。

56. 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是富有成果的。莫桑比克积极参与了共同编写筹备委员会报告的工作，而且真诚地希望各方都要不懈努力，从而使刑事法院毫无拖延地投入工作。

57. 发言人相信，《罗马规约》毫无疑问能够保障国家主权，并且呼吁世界各国政府立即签署和批准该法律文书。同时，为了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在世界各地行使职能，呼吁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提供法律与技术支持，并为推动和加强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做出贡献，因为，如果不提供实质性的援助，国际刑事法院进入发展中国家的法律体制无疑只是一场海市蜃楼。

58. Hoffman 先生（南非）指出，2002 年 9 月召开的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并且开辟了一个时代。在那个时代中将看到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的罪犯不可能再逃脱法律的制裁。

59. 南非已经签署并批准了《罗马规约》，甚至授权执行规约的法律也已经生效。这样，南非可以同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或者在其领土范围内审判那些犯有规约预先界定的各种罪行的人。

60. 南非政府意识到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因此划拨了必要的预算资源，用于按时支付南非承担的分摊

费用。另外，南非还开始考察提出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的可能性与可行性。

61. 南非呼吁所有已经签署规约的国家在 2003 年 4 月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之前完成批准程序，并且劝告那些收回同意意见的国家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国际刑事法院理应获得一切抱有良好意愿的国家的支

62. 最后，鉴于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必须在 2003 年召开多次会议，特别是举行侵略罪工作组会议，南非期待联合国提供必要的资源，使这些会议能够圆满结束并取得成果。

63.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从一开始就接受和认同设立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的理念，因此，出席了 1998 年召开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在那次会议上，《罗马规约》获得了通过。塞拉利昂是最早签署和批准规约的国家之一。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制裁和惩处罪大恶极的罪犯的机会。在这一背景下，2000 年塞拉利昂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设立一个专门的国际法庭负责在塞拉利昂审判那些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触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犯。发言人呼吁那些不支持该提案的国家改变态度。该国际法庭已经投入全面运作，并且已经开始组织相关的调查工作。

64.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塞拉利昂政府坚信，它能够获得全世界的一致认可和接受。《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通过复杂的复核程序与许可程序，先期规定了各项保障措施，防止出现即决审判。这应该能够消除那些迄今尚未加入规约的国家的顾虑和担忧。塞拉利昂将与其他区域合作者共同努力，促使国际刑事法院就以第 98 条为依据的决议提出咨询意见。

65. 至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选举问题，发言人毫无保留地支持规约第 36 条阐明的标准，特别是平均分配席位的原则。

66. 塞拉利昂认为，任何有关侵略罪的定义都必须反映“侵略行为”与个人的“侵略罪行”之间的区别。这类定义的提出必须符合规约的规定。另外，作为政治决定的产物，犯有侵略罪的有可能是国家的实际统治者和军队。某些国家认为，在任何有关侵略罪的定义中都必须考虑到这种差别，鉴于塞拉利昂在分区一级的经验，它完全同意这些国家的意见。

67. 最后，发言人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规约的国家尽快加入规约，从而使规约具有普遍性。

68. **Pulido 女士**（委内瑞拉）表示高兴地看到《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缔约国大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和规约正式生效。发言人特别高兴的是就法官和检察官的职位申请与选举程序、第一次选举的候选人提名期限达成了协议。发言人认为，检察官选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选举产生的法官和检察官必须保证符合规约要求的各项标准。

69. 重要的是，缔约国大会要继续审议侵略罪的定义并继续思考刑事法院实体权限应用的未来和规约既定原则的依据，从而使这个新组织适应国际社会的发展。

70. 现在是国际刑事法院开始工作的时候了。所有国家都必须关注刑事法院如何实现自己的目标，换言之，对那些最受人唾弃的罪行伸张正义。同样，还需要维护《罗马规约》的公正性与完整性，为此，必须履行缔约国应该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而且缔约国的行为必须完全符合该法律文书的规定和精神。

71. 发言人认为规约的实施和应用必须以对规约自身的恰当解释为基础，必须以规约的原则与目标和谐统一为基础。对规约的诠释必须考虑到规约条文的整体性及其上下文结构。委内瑞拉毫不气馁，将力争使国际刑事法院不受任何政治利用，有效行使职能。

72. 发言人再次呼吁尚未加入规约的国家将加入规约作为需要优先考虑的首要问题。

73. **Hmoud 先生**（约旦）说，约旦支持缔约国大会的决定，即请秘书长继续临时行使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职能。发言人认为，无论是当前还是未来，联合国大会的决议都是以最恰当的方式体现合作形式的。

74. 《罗马规约》正式生效意味着国际关系中的一个重大改变，表明国际社会对重大犯罪行为的新观点，同时，开启了一个新纪元。在这个新时代，一个国际机制将审判罪犯并为受害者主持正义。

75. 约旦已经签署和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而且规约已经被纳入约旦的国内法中并享有超越前一种法律的优先地位。尽管如此，政府已经组建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研究必要的措施以协调法律，同时，提出建议程序，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家当局合作。

76. 约旦认为，法官和检察官选举程序的通过是保障未来组成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和检察官的权限与效率的重要步骤，而且约旦还将同刑事法院的各个机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有关负责机构密切合作，从而实现《罗马规约》的目标并确保国际刑事法院的有效运作。

77. **Katungye 先生**（乌干达）说，缔约国大会通过的检察官、法官和刑事法院书记官长的选举程序非常复杂并引起某些成员国的不安。希望在检察官选举中能够做到真正的普遍代表制。乌干达已经决定提名品德高尚、正直无私的卓越学者和杰出的刑法学家 **Nereko 先生** 作为刑事法院检察官的候选人，请求得到其他国家的支持。在聘用刑事法院的官员方面，乌干达希望有一个透明的程序，不要重复其他机构聘用过程中常见的各种不平等现象。

78. 乌干达参加了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和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呼吁尚未加入或批准《罗马规约》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或批准规约，从而使加入该文书成为全世界的普遍行为。

79. **Beleva 女士**（保加利亚）说，《罗马规约》获得通过是国际刑法编纂史和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毫无争议的是，国际社会从来没有为组建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做过如此充分的准备，而且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补充而不是替代。发言人指出，国际刑事法院不应仅仅成为一个司法审判的工具，还应该为推动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做出贡献。

80. 规约的缔约国能否以良好的意愿履行规约所产生的各种义务和责任，以及第三国是否准备与刑事法院进行合作，将决定国际刑事法院能否有效地行使职能和能否传播对根本正义原则的信心。

81. 最近提出了《罗马规约》第 98 条第 2 段的应用问题和与规约的非缔约国签订双边协定的可行性问题。在这一主题方面，保加利亚非常赞赏欧洲联盟的立场，它为继续开展对话和加强合作提供了可能性。上文提到的双边协定将明确规定国家——具体地讲，规约的非缔约国——司法管辖权应该采用的活动形式。第 98 条第 2 段强调国家在对本国国民行使刑事司法管辖权时的主导地位，并且要求国家必须行使该项权力，这体现了国际刑事法院有关国家司法管辖权的互补原则。保加利亚认为，签订有关引渡犯有重大罪行的人的双边协定与上文提及的第 98 条第 2 段的规定并不抵触，只要这些协议规定，缔约国在未获得非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犯有上述罪行的罪犯。这些双边协定的目的应该是使那些犯有重大罪行的罪犯无法逃脱刑事制裁。

82. 保加利亚一向承认国际强制性司法审判的普遍性原则的重要性，因此，一直都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保加利亚决心根据国内法及保加利亚的国际义务，防止、审判和惩处严重触犯人道主义法的犯罪行为。

83. **Álvarez Núñez 女士**（古巴）提醒说，古巴一向支持国际社会为建立公正、独立的国际司法审判体制所付出的全部努力，古巴出席了罗马会议，协助编纂规约和确定危害人类罪——如驱逐和强制迁徙居民、性奴役或其他比较严重的性侵犯行为以及灭绝——的定义。

84. 古巴代表团的首要任务是确定侵略罪的定义和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性。古巴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并且认为继续开展有关侵略罪的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古巴希望为此目的组建的特别工作组能够在 2003 年开始工作。古巴将继续支持有关侵略罪的条例的编写工作，同时考虑到国际习惯法的发展和《联合国宪章》包含的原则。

85. 但是，安理会第 1422 号决议严重威胁到刑事法院的独立性，而且构成了对安理会的条约解释、修正与执行工作的非法干涉，触犯了《联合国宪章》和条约法，是对国际法——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威胁。

86. 最近，由于强制性推行——应该被认为是傲慢而不负责任地推行——污辱性的双边协定，致使这种情况愈演愈烈，在上述双边协定的约束下，《罗马规约》的某些缔约国被迫放弃履行它们的国际义务。古巴认为，必须尊重国家独立自主决定批准《罗马规约》的合法权利，为此，古巴重申它准备进行合作，以便依据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规则进行国际刑事司法审判。

下午 12 时 40 分散会